

**厦门市“双公示”目录(新版)**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许可	公证员一般任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修正)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公民
	行政许可	公证员考核任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修正)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公民
	行政处罚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修正)第一款第四、五、六、七、八、九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
	行政处罚	对公证员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证员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务所办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冒用律师名义执业；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人合法权益；在代理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在代理活动中弄虚作假；泄露、报复当事人，运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规定，干预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人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聘用未获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和公民